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内蒙古万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内蒙古万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达拉特旗双骏公园及时代广场等广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达拉特旗双骏公园及时代广场等广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建筑工程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万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69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:
- 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万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2月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

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行业、产业为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



